

股票代碼
3537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ODAK CO.,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目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3
貳、開會議程.....	4
一、報告事項.....	5
二、承認事項.....	6
三、臨時動議.....	6
四、散會.....	6
參、附件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0
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2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4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6號

(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教學大樓三樓334教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

(二)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106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6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二、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明：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依107年3月8日董事會通過按本公司章程規定，綜合考量股東權益及整體經濟環境，本公司106年度擬提列員工酬勞4%計新臺幣5,210,044元及董監酬勞1.5%計新臺幣1,953,767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本案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及發放方式，業經107年3月8日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3、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決算表冊中之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會計師、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2、106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0~25頁附件三。
-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6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說明：1、本公司106年度盈餘分派，除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新台幣10,216,245元及特別公積新台幣2,535,130元外，另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87,651,396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8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本公司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2、現金股利俟107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配之。
- 3、檢附106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6頁附件四。
- 4、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年度於全球經濟而言是充滿機遇和生氣的，車用電子、挖礦機及各種虛擬貨幣的發展，大大提昇了市場的需求，就景氣而言整體是朝向上復甦的，經濟成長亦有著很大的想像空間。今年度市場營運較去年來說，由於我們自身商品組合的優化，提高高毛利商品比例且降低低毛利商品比例，故營收雖小幅衰退，而獲利卻呈現可觀的成長。

本公司這些年來正致力於轉型類商品的投入，目前主要代理松下產業（Panasonic）及合併三洋後之各式電容器系列、日本指月的電力電機設備電容器產品。而松下方面將推出未來資料長期備份的主流產品：藍光備份櫃。此外，對於電動車用之電源管理模組及二氧化碳熱泵等環保節能設備等進行上下游供應鏈整合，持續推出新產品問世，落實多角化經營的理念，在新能源和新創事業的範疇上多所著墨。

我們非常期待在新的年度更加提高轉型類商品的營收比例，以多角化公司之營運機制，使公司持續更具效率化的經營。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報之營業淨額為28.6億元，較一〇五年度營業額29.9億減少4.3%，在稅前淨利部份則為1.25億元較去年度增加0.36億元，每股盈餘為2.10元。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報之預算執行情形及獲利分析如下表：

單位：佰萬元

營業項目	一〇六年度 實績	一〇六年度 預算	達成率	一〇五年度 實績	差異	+/-
營業收入	2,860	3,289	86.96%	2,988	-128	-4.28%
營業毛利	355	284	125.00%	297	58	19.53%
稅前淨利	125	121	103.31%	89	36	40.45%
每股盈餘	2.1	2	105.00%	1.26	0.84	66.67%

回顧106年，經歷了被動元件缺貨的大環境，我們在全力守成PC產業應用商品的動作不遺餘力，除了在維持主力客戶的基本需求下，尚需利用本身主力商品積極打入市場缺貨商品目前的缺口，加強對工業電腦及網通的滲透率，達成雙贏局面，在此同時，對新利基商品的投入，亦全力開展。

堡達公司與松下產業科技一直秉持共存共榮的企業理念，面對產業的變化也有中長期的新產品要導入市場，展望今年除了提供原有主、被動電子元件及電子迴路相關部品客戶更好的服務外，將致力於松下開發新規產品之銷售：

1. 松下電工相關商品販賣系統整合後，繼電器、連接器及開關等利基商品擴販。
2. 加強推廣以松下高分子固態電容及三洋固態電容取代現行應用積層陶瓷電容(MLCC) 的戰略並落實。
3. 松下百年藍光備份櫃軟硬體整合後，擬定應用端策略，執行精準行銷活動。
4. 針對二氧化碳(CO2)熱泵機所適用的市場面，如飯店宿舍、染整業、屠宰業、食品烘乾業、空瓶沖洗業等大量熱水需求對象，訴求以節能環保，回收迅速等優勢全力擴販。
5. 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搭配銷售電力機械驅動用之功率轉換模組，以及日本指月電機之電力設備穩壓抗流之塑膠電容器產品等優勢，主攻電動車及電力設備市場。

107年景氣預估將會與常規軌跡不盡相同，展望本年度我們將以持續穩健的腳步提升營運績效，於穩定中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並將新商品繼續於市場深耕，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的支持。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眉芳及陳俊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鑑查。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苑華

監察人 柯賢琦

監察人 詹錦宏

The image shows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vertically. The top signature is '黃苑華', the middle is '柯賢琦', and the bottom is '詹錦宏'. A vertical line connects the top signature to the middle one, and another vertical line connects the middle one to the bottom one.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公告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該公司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該公司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該公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該公司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該公司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佑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一))	\$ 27,775	2	23,029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	\$ 174,000	12	155,000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1,919	-	2,373	-	2150 應付票據	73	-	2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二))	51,127	4	67,999	5	2170 應付帳款	250,752	18	232,734	18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710,133	51	652,134	50	2200 其他應付款	25,320	2	21,323	2
120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六(二))	-	-	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5,368	2	5,9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六(二)及七)	5,438	1	2,15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532	-	14,995	1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四及六(三))	128,623	8	98,815	7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31	-	5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772	1	12,790	1		<u>479,576</u>	<u>34</u>	<u>430,772</u>	<u>33</u>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八)	54,780	4	35,000	3	非流動負債：				
	<u>993,567</u>	<u>71</u>	<u>894,312</u>	<u>68</u>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5,284	1	17,941	1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十))	26,657	2	27,488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四))	238,503	17	263,249	2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六(九))	21,895	2	22,921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五)及八)	149,329	11	150,581	11		<u>63,836</u>	<u>5</u>	<u>68,350</u>	<u>5</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十))	10,777	1	6,014	1	負債總計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6	-	2,2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486,952	35	486,952	37
	<u>399,095</u>	<u>29</u>	<u>422,099</u>	<u>32</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105,466	7	105,466	8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53	9	115,99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3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37,214	10	98,722	7
						<u>274,140</u>	<u>20</u>	<u>229,490</u>	<u>17</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其他權益	(17,308)	(1)	(4,619)	-
					權益總計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產總計	<u>\$ 1,392,662</u>	<u>100</u>	<u>1,316,411</u>	<u>100</u>		<u>\$ 1,392,662</u>	<u>100</u>	<u>1,316,411</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七)	\$ 2,193,118	100	1,901,6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1,939,448	88	1,761,328	93
營業毛利	253,670	12	140,272	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29,272)	2	(13,935)	1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3,935	1	10,493	1
營業毛利	238,333	11	136,830	7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080	3	44,733	3
6200 管理費用	43,808	2	42,884	2
	104,888	5	87,617	5
營業淨利	133,445	6	49,21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515	-	2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84)	(1)	(5,463)	-
7050 財務成本	(2,196)	-	(2,50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4,207	1	38,70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358)	-	31,036	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3,087	6	80,249	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十))	20,925	1	18,669	1
本期淨利(淨損)	102,162	5	61,580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2	-	(2,121)	-
	922	-	(2,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9)	(1)	(13,036)	(1)
	(12,689)	(1)	(13,03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67)	(1)	(15,15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395	4	46,423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及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0		1.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9		1.26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104,570	228,465	8,417	829,300
本期淨利	-	-	-	-	61,580	61,580	-	6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2,121)	(13,036)	(15,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59	59,459	(13,036)	46,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73	-	(6,873)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229,490	(4,619)	817,289
本期淨利	-	-	-	-	102,162	102,162	-	10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	922	(12,689)	(11,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84	103,084	(12,689)	90,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8	-	(6,158)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274,140	(17,308)	849,250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 1,954 千元及 1,274 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 5,210 千元及 3,397 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3,087	80,2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88	1,650
攤銷費用	2,104	1,645
利息費用	2,196	2,502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796	4,731
利息收入	(1,389)	(16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4,207)	(38,7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29,272	13,935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3,935)	(10,49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6,445</u>	<u>(24,90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40,693)	14,296
其他應收款	13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279)	(2,159)
存貨	(40,604)	(11,531)
其他流動資產	(20,604)	(4,0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05,167)</u>	<u>(3,4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873	22,683
其他應付款	3,987	(1,217)
其他流動負債	1,011	21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4,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2,767</u>	<u>17,17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82,400)</u>	<u>13,769</u>
調整項目合計	<u>(65,955)</u>	<u>(11,13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7,132	69,110
收取之利息	1,231	173
收取之股利	10,927	5,855
支付之利息	(2,186)	(2,545)
支付之所得稅	(7,133)	(17,2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971</u>	<u>55,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5)	(2,50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1)</u>	<u>(2,4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9,000	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5,120)	(27,829)
發放現金股利	(58,434)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554)</u>	<u>(56,2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746	(3,4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029	26,4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775</u>	<u>23,029</u>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堡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堡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堡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堡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堡達集團所處之科技產業環境嚴峻，產品更迭快速，營業收入易受市場競爭而波動，且堡達集團每月公告合併營業收入，股價易受其影響，因此，營業收入認列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所關注之議題，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人工控制，並針對銷售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及評估堡達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閱讀相關客戶銷售及合約條款及測試集團業務之銷售條款之會計一致性，並考量銷售折讓約定之會計處理及揭露。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收入進行趨勢分析，比較實際數相關變動與預算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針對堡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測試堡達集團對客戶折讓金額核准之覆核控制。
- 取得堡達集團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合約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有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確定銷貨收入、銷貨退回與折讓、應收帳款、存貨、銷貨成本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 自應收帳款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量向債務人發函詢證或確認期後收款情形。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因全球景氣趨緩，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跌價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堡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
- 評估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如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政策。
- 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既訂之會計政策。
- 瞭解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平均市價變動之情形，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 檢視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管理當局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正確性。
- 評估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評價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堡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堡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堡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堡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堡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堡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堡達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眉芳 

會計師：

陳佑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0737 號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105.12.31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105.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93,238	7	90,465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五))	\$ 174,000	12	208,095	14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六(二)及八)	640,821	45	737,644	5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六))	-	-	65,183	4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49,066	3	33,985	2	2170 應付帳款	255,082	18	231,890	16
1300 存貨—買賣業(附註六(三))	319,638	23	294,398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30,317	2	26,349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72,130	5	48,587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5,368	2	9,756	1
	<u>1,174,893</u>	<u>83</u>	<u>1,205,079</u>	<u>83</u>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七))	2,532	-	14,995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11,315</u>	<u>1</u>	<u>2,227</u>	<u>-</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及八)	223,631	16	228,960	16		<u>498,614</u>	<u>35</u>	<u>558,495</u>	<u>3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0,777	1	6,014	1	非流動負債：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99	-	4,081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七))	15,284	1	17,941	1
	<u>236,807</u>	<u>17</u>	<u>239,055</u>	<u>17</u>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6,657	2	27,488	2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九))	<u>21,895</u>	<u>2</u>	<u>22,921</u>	<u>2</u>
						<u>63,836</u>	<u>5</u>	<u>68,350</u>	<u>5</u>
						<u>562,450</u>	<u>40</u>	<u>626,845</u>	<u>43</u>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附註六(十一))	<u>486,952</u>	<u>34</u>	<u>486,952</u>	<u>34</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u>105,466</u>	<u>7</u>	<u>105,466</u>	<u>7</u>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153	9	115,995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73	1	14,77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7,214</u>	<u>10</u>	<u>98,722</u>	<u>7</u>
						<u>274,140</u>	<u>20</u>	<u>229,490</u>	<u>16</u>
					其他權益(附註六(十一))：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308)	(1)	(4,619)	-
					權益總計	<u>849,250</u>	<u>60</u>	<u>817,289</u>	<u>57</u>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九)				
資產總計	<u>\$ 1,411,700</u>	<u>100</u>	<u>1,444,134</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411,700</u>	<u>100</u>	<u>1,444,134</u>	<u>100</u>

董事長：黃德聰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2,859,745	100	2,988,49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七)	2,504,930	88	2,691,709	90
營業毛利	354,815	12	296,785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810	4	115,728	4
6200 管理費用	69,232	2	68,843	2
	193,042	6	184,571	6
營業淨利	161,773	6	112,2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	1,941	-	73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956)	(1)	(19,036)	(1)
7050 財務成本	(7,791)	-	(5,30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6,806)	(1)	(23,609)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4,967	5	88,605	3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22,805	1	27,025	1
本期淨利(淨損)	102,162	4	61,580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22	-	(2,121)	-
	922	-	(2,12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689)	(1)	(13,036)	-
	(12,689)	(1)	(13,0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767)	(1)	(15,15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0,395	3	46,423	2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二))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10		1.2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09		1.26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09,122	14,773	104,570	8,417	829,300
本期淨利	-	-	-	-	61,580	-	6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21)	(13,036)	(15,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459	(13,036)	46,4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73	-	(6,873)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86,952	105,466	115,995	14,773	98,722	(4,619)	817,289
本期淨利	-	-	-	-	102,162	-	102,1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2	(12,689)	(11,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3,084	(12,689)	90,3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158	-	(6,15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8,434)	-	(58,4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86,952	105,466	122,153	14,773	137,214	(17,308)	849,250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4,967	88,6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1	5,175
攤銷費用	2,104	1,64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	(2)
利息費用	7,791	5,305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8,729	4,710
利息收入	(1,815)	(60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1,660	16,2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6,803	(4,337)
其他應收款	(15,081)	(5,940)
存貨	(33,720)	(41,078)
其他流動資產	(23,385)	(2,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617	(54,0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3,192	26,000
其他應付款	3,391	(1,420)
其他流動負債	9,089	(6,27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	(4,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5,568	13,8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0,185	(40,201)
調整項目合計	81,845	(23,9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6,812	64,628
收取之利息	1,657	609
支付之利息	(7,299)	(4,803)
支付之所得稅	(12,787)	(21,8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8,383	38,5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	(9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
存出保證金	(87)	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35)	(2,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7)	(3,3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4,095)	83,09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65,183)	6,417
(償還)長期借款	(15,121)	(27,829)
發放現金股利	(58,434)	(58,4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2,833)	3,24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010)	(6,8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73	31,68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65	58,7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3,238	90,465

董事長：黃德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茂洋



會計主管：蕭昌國



附件四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130,231
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921,344	
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162,450	
本期可分配盈餘		137,214,02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216,24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35,130)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每股分配 1.8 元)	(87,651,39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811,254

附錄一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 2 條： 本公司 所營事業如左：
1. 各種馬達、電子零件及電機器材之進出口買賣業務。
 2. 有關前項產品之國內外廠商代理報價、投標及經銷業務。
 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2 條之 1：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 2 條之 2：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5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 6 條： 刪除。
-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 8 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9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9 條之 1：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 2 人以上時應互推 1 人擔任。
- 第 10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12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
- 第 12 條之 1：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3 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均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如。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 198 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3 條之 1：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14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 1 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會召集事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

第 14 條之 1：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通知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 15 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16 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於該範圍內決定之。

第 16 條之 1：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17 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18 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

前交監察人查核，再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19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依下列提撥分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一、提撥百分之四為員工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點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

第 20 條：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在兼顧財務結構健全目標下，依第一至四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股息及紅利可分派數，並提撥可分派數之百分之十至一百，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或變更之。當年度分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三十。

第 21 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 22 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二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數人時，由召集權人，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五條 本公司股東應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無法出席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出席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 延後開會二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 依前項程序進行假決議後，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股東或代理人對議程所列之議案，如有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時，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十四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六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七條 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監票人員應具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

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堡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停 止 過 戶 日 持 有 股 份	
		股 數(股)	持 股 比 率(%) (註)
董事長	黃德聰	242,640	0.49%
董事	馬有鍾	1,859,090	3.81%
董事	陳家裕	1,476,450	3.03%
董事	黃惠玉	1,894,650	3.89%
董事	王義文	399,000	0.81%
獨立董事	徐啟堂	0	0%
獨立董事	楊清溪	0	0%
全體董事小計(股數)		5,871,830	12.03%
監察人	黃苑華	2,248,646	4.61%
監察人	柯賢琦	702,450	1.44%
監察人	詹錦宏	0	0%
全體監察人小計(股數)		2,951,096	6.05%
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股數)		8,822,926	18.08%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七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7.04.29)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上表。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為486,952,200元，計48,695,220股。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8%)：3,895,61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0.8%)：389,561股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